

本人对于登记在他人名下的不动产产权归属有异议，需要如何办理手续？

与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可以至登记机构申请异议登记，需要提交的材料有：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2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（3）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（4）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。

申请人需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，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等材料，逾期不提交的，异议登记失效。